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

审核公司合并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通知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并购重组委”）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，对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进行审核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，待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 日